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9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996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第5，7，8條文字，自1997年8月起適用

199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10條文字，4月12日院務會議核備

1999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1，3，8條文字，廢止第9條

1999年10月30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2，4條文字;12月4日院務會議核備

2000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10條文字，廢止第9條

20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文字

2001年6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2001年7月23日第2205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9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9年11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9年11月26日第3056次行政會議通過

2020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文末)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升等年資計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解釋法令辦理。
- 三、本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校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六份(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未發表手稿、教科書加以分類)。
 - (二)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研究生論文、歷年開授課程之課程簡介(syllabus)，及教學評鑑等相關資料)。
 - (三)校內外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協助管理圖書電腦設備、擔任論文評審或期刊編輯、擔任系、院、校級各類委員會委員、協助大學部與碩、博士班招生等相關服務工作)。
- 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外，其學術成績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於副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具備學術成績至少五點。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應於助理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具備學術成績至少三點。前項學術成績依下列各款計算點數：
 - (一)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於傑出期刊(Nature或Science)以及科技部經濟學門國際期刊分等表A+級(含)以上之著作論文，每一篇折算三點。
 - (二)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於科技部經濟學門國際期刊分等表A級及B+級之著作論文，

每一篇折算二點。

(三)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於本系出版之「經濟論文叢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出版之「經濟論文」、科技部經濟學門國際期刊分等表B級或其他具匿名評審程序,水準相當之國外期刊之著作論文,每一篇折算一點。

五、升等申請人提交升等資料後,應由系主任成立升等審查五人小組(以下簡稱五人小組),再行召開升等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升評會)。

五人小組應對申請案建議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選,提交升評會參考。升評會應對申請人提交之升等資料進行初評,認定其年資與學術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要點各項規定。通過初評者,由升評會建議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選至少十名,提交系主任,併同其著作等研究成果,報請院長洽聘送審。

五人小組成員應由獲本系長期聘任者擔任。其組成如下:系主任為當然成員兼召集人。申請人得建議系內專任教師二人;如有建議人選,五人小組應包括申請人之建議人選至少一人。其餘人選由升評會推舉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近之系內外學者擔任。

六、升等申請人得於收受學院送審結果通知七日內針對評審意見向升評會提出書面說明,或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

七、本系於收受學院送審結果通知後,應由系主任召開升評會進行審議推薦。

五人小組應於升評會開會前,對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含對外審意見之書面回應)及學院送審著作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深度評估,作成審查報告提交升評會參考。

升評會委員評定個案時,應參酌申請人之研究質量、教學績效、校內外服務三項,依6:3:1之比重投票。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再由升評會依研究質量、教學績效、校內外服務三項,按6:3:1之比重分項評分後推薦送院。

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4者,其教學分項評分之基礎分數不得低於70分。

各級教師升等推薦人選若超過一人時,升評會委員應參酌前項規定之比重再投票,以排定優先順序。

八、經本系升評會票決通過之擬升等教師,經院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院審議通過推薦而校不通過,再次提起升等時,不受第四點所列條件限制。

九、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前項書面通知應同時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19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996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第5，7，8條文字，自1997年8月起適用

199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10條文字，4月12日院務會議核備

1999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1，3，8條文字，廢止第9條

1999年10月30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2，4條文字;12月4日院務會議核備

2000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10條文字，廢止第9條

20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文字

2001年6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2001年7月23日第2205次行政會議通過

2003年10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文字

2003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3，5條文字，增列第9條

2003年12月2日第23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07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文字

2007年12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2007年12月25日第2507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4年1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4年3月4日第2801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6年4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6年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年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6年6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年9月20日第2920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9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9年11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9年11月26日第3056次行政會議通過

2020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